

给共享电动车上私家锁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情回顾】

甲欲获得一共享电动车,在某共享电子车停放点扫码打开了A公司的一辆电动车后,破坏该车的电子锁及定位装置,并将该电动车置于自家储藏室,外出骑行时锁上自备的私家锁。该电动车价值5000元。

针对甲将共享电动车上了自己购买的私家锁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以下几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的行为属盗窃罪。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和平的手段剥夺了A公司对电动车的所有权,使A公司丧失了车的占有及收益。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的行为属侵占罪,甲扫码骑车的时候,与A公

司订立租用合同,是采用和平的方式将他人财物转移为自己或者第三者占有。侵占罪的基本特征是将自己已经占有的他人财物转移为自己所有,或者将脱离所有人占有的财物(遗忘物、埋藏物)转移为自己所有。共同点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害他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主观形态均为故意。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盗窃罪的基本特征是采用和平的方式将他人财物转移为自己或者第三者占有。侵占罪的基本特征是将自己已经占有的他人财物转移为自己所有,或者将脱离所有人占有的财物(遗忘物、埋藏物)转移为自己所有。共同点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害他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主观形态均为故意。



区分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关键在于,判断作为犯罪对象的他人财产是否脱离占有。行为人不可能盗窃自己事实上已经占有的财物,对事实上已经占有的财物,

只能成立侵占罪。这就涉及到犯罪故意的产生时间,侵占罪的犯罪故意产生于占有他人财物之后,再由占有变为所有,以所有人的身份自居。盗窃罪的犯罪故意产生于占有他人财物之前。

本案中,甲扫码的行为无异于普通租车用户正常开锁的行为,难以证明他的开锁行为即含有犯罪的故意,证据存疑时应根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认定案件事实,不应把扫码开锁行为认定为犯罪着手,甲扫码开锁后占用车辆的那段时间,是基于和A公司的租

赁合同合法占有车辆。继而甲破坏电子锁及定位装置,此时才产生使A公司丧失车辆的紧急危险,为犯罪的着手。电子锁和定位装置被破坏后,该车已脱离A公司的系统管控范围,A丧失所有权,甲对车辆建立起新的支配关系,甲侵占罪既遂。故本案为将自己暂时占有的他人财物不法转变为自己所有的财物,以财物所有人自居,系侵占罪。

另外,盗窃罪和侵占罪不是绝对的对立关系。如果没有使用车辆,只是在路边偶然看到或者提前策划好,撬开锁带走车辆,或者将车辆长时间藏匿在不易被用户发现的隐蔽处,使公司丧失车辆及收益,则为盗窃罪。

受雨天影响延误工期 可否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案情回顾】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综合楼施工合同》,约定甲公司将其综合楼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发包给乙公司承建,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当年的1月9日,竣工日期为7月20日,工期193天,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误1天扣3000元,延误7天及以上,发包人扣罚承包人总工程款的10%。合同订立后,甲公司于当年的3月16日获准施工,来年的3月20日竣工,工程经验收为合格工程。另查明,自开工日3月16日至当年的11月20日,该地降水天数为132天。

关于甲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大小,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产生逾期是因不可抗力即施工期间经常下雨,可以部分免除甲公司的违约责任。

约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一般的下雨天气不属于可以顺延工期的不可抗力,甲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之规定,界定不可抗力由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三要素构成。

第二,具体到本案中,下雨天气并非不可预见,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的工期应当包括下雨天气在内,虽然不能完全避免,但是一般性的下雨天气并非不能克服,除非该下雨天气属自然灾害或确属暴雨无法施

工。甲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影响施工的下雨天气属自然灾害或属暴雨严重到无法施工,其仅以气象局出具的总下雨天数132天作为主张扣减工期的证据,不能成立,亦不能以不可抗力作为免除其部分违约责任的事由。

综上,甲、乙公司在《综合楼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工期及逾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公司逾期竣工七天以上,又不满足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其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全部违约金。



车被擅自开走出事故 车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日前,蔡某朋友未经蔡某同意,便擅自驾驶蔡某放在他家的二轮摩托车(摩托车登记在蔡某的名下)上街游玩,结果半路上撞到一老太,造成老太受伤及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蔡某朋友驾驶摩托车搭载老太到医院门口遗弃后便驾车逃跑。后交警部门认定蔡某朋友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为治疗伤势,老太共花去医疗费4万余元,蔡某朋友为其垫付了4000元。蔡某朋友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蔡某没有为自己的摩托车购买交强险。现在老太起诉到法院,要求蔡某朋友和蔡某承担赔偿责任。现蔡某朋友在未经蔡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走蔡某的车并出事故,蔡某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产生分歧,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

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蔡某的朋友未经蔡某的同意,未依法取得准驾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而擅自驾驶蔡某的摩托车上街游玩进而出事故,且交通事故发生后逃逸,存在过错,其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蔡某将自己的二轮摩托车及车钥匙放在蔡某朋友家里,对自己的车辆疏于管理,存在管理上的漏洞,造成蔡某的朋友擅自使用蔡某的摩托车,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因蔡某的管理不善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蔡某应对交通事故损害后果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再加之蔡某没有为自己的摩托车购买交强险,违反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使得老太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交强险限额范围内的赔偿,故蔡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蔡某的朋友和蔡某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读者来信

建筑公司违法转包 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吗

问:我弟弟于去年初被包工头李某带到某建筑工地做工,去年6月,因拆除脚手架发生垮塌,我弟弟右腿骨被砸伤。请问,现在包工头跑了,如果我弟弟跟公司没有确认存在劳动关系,还能否向公司索要工伤保险待遇?

答:根据人社部发[2005]12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9月1日生效)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规定发包单位或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主要是从有利于职工的角度出发,不以是否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为前提,这是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之外的特殊情形处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并非必然与劳动者具有劳动关系,不能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推定为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

因此,你所述情况,公司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产权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房屋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问:王某与赵某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商品一套,将房屋产权人登记在婚生子王某一某名下,现赵某请求离婚,并且要求分割登记在王某一某名下的房产。请问,能否分割此套房产?

答:根据《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既然王某与赵某以其子王某一某的名义购买了商品房,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那么房屋的所有权就是王某一某。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本案

中,既然王某与赵某以其子王某一某的名义购买了商品房,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那么房屋的所有权就是王某一某。

其次,《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所以房产所有权人是王某一某,该房产不属于王某与赵某夫妻共同财产。

最后,父母将所购房屋,无偿登记给未成年子女,实际上属于父母对子女的财产赠与,且不动产经过办理登记即为实际交付履行,能够认定赠与关系成立。

拍卖公告

吉林省价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梅河口市湾龙镇农安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对其所有的158.2亩集体土地和564亩林地承包经营权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承包经营权承包租赁年限为30年,即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50年4月10日止。承包经营权拍卖底价为209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40万元竞买保证金与我公司联系。

报名及展示时间:2020年4月24

日至30日下午4时止
展示地点:梅河口市湾龙镇农安村
报名地点:梅河口市北方大厦707室(火车站对过)
拍卖时间:2020年5月1日10:30分
拍卖地点:梅河口市北方大厦六楼大厅(火车站对过)
联系电话:
0435-4302788、13843508788
联系人:周经理
吉林省价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办公室0431-88600732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